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，决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88），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.08%股份，以下简称“北控光伏”）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2.14%股份，以下简称“南充国投”）送达的《关于提议增加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出在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临时提案：

- 1、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。

（二）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.51%股份，以下简称“金宇控股”）送达的《关于就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的函》，提出在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

会上增加临时提案：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》。

上述三项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》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北控光伏持有公司股份 7,762,8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08%；南充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15,508,4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2.14%；金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0,02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3.51%。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送达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监事会。经公司监事会审核，北控光伏、南充国投和金宇控股提出的增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调整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：

- 1、《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》。

上述 1-4 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且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其它情况说明

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调整后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9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